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69號

原告 蕭智龍

被告 NGUYEN VAN TINH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阮文敬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所明定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。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伊遭綽號「阿輝」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於民國114年5月16日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後，即由該集團中擔任「車手」之被告提領上開詐欺款交予該集團成員，幫助該詐欺集團遂行對伊詐欺取財，致伊受有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告前於114年12月2日已就上開同一事實及訴訟標的

（下稱同一請求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581號受理，嗣經該法院刑事庭移送該法院民事庭（115年度投附民移調字第12號），並於115年5月19日由該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17條第1項規定，以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，因兩造均未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依同法第41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解，調解成立內容如附件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案卷無訛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之同一請求，既經調解成立，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自不得重複起訴。從而，原告就已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之訴訟標的更行起訴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
法官 林筱涵
法官 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婉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